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 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</u> 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<u>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道路铺设柏油工程(项目</u> <u>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道路铺设柏油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_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成光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295.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8.39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 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(提醒:如果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,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)

法定代表人(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):

供应商(盖单位电子章):河南成光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2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